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5），和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